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肖阳）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任职期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赋予的职权，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关心公司生产和经营状况，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以审慎的态度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现将本人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肖阳，男，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西南财经大学工业经济系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教授、硕士生导师，福建技术师范学院侨兴经济与管理学院特聘教授，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品牌管理》负责人。兼任工业和信息化部品牌培育专家组成员，中国工业经济学会理事，中国高等院校市场学研究会理事。大理钜融文化城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

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和2次股东会。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经过客观谨慎地思考，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列席股东会次数
肖阳	4	2	2	0	0	否	2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 战略委员会

2025年，战略委员会召开了1次，审议通过了2024年总经理工作报告，并为公司的品牌传播及销售布局提出了相关完善建议。

2. 审计委员会

2025年，审计委员会召开了4次，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及审计部工作报告等事项。

3. 提名委员会

2025年，提名委员会召开了1次，审议通过了聘任证券事务代表事项，并对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方面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事项。

5.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了2次，审议通过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等事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利益。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年报审计前，本人与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独立董事、年审会计师以及公司审计部、财务部等，依据公司年报披露时间节点，共同商榷年度审计工作的计划安排。在年报编制期间，本人与会计师、公司审计部及财务部等保持充分沟通和联系，就审计方案与工作部署进行充分交流，并持续跟踪审计进度。在取得初步审计结果后，及时参加与会计师、公司管理层的见面会，聚焦关键审计事项，深入沟通交流，以推动审计工作高质量完成。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并以此作为桥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通过现场参加会议、开展销售网点实地考察、与管理层会谈等多种形式，积极履行工作职责，全年现场工作达15日以上。现场会议前后，本人通过参观公司厂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审计部、财务部、证券部等部门进行沟通交流，深入了解公司具体生产经营、市场拓展、财务状况、内控管理等实况，及时掌握行业发展动态、市场竞争趋势等。此外本人结合品牌管理的专业认知，在福建、江苏、浙江等核心市场开展经销商调研，重点了解公司产品终端销售情况、品牌认知度，发现公司部分区域产品品牌宣传不足的问题，向公司提出“线上线下结合的品牌传播方案”，建议加大短视频平台品牌推广，从而进一步了解公司在市场终端的产品销售、渠道管理、客户服务及业务拓展情况。日常工作期间，通过电话等形式与证券部、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保持常态化沟通，定期了解公司日常经营、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任期内，公司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向本人详细讲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并提交了详细的会议文件，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七）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25年任期内，公司各项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内容合规，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形，本人未行使相关特别职权，亦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行使该职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2025年任期内，公司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定期报告，本人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本人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本人对该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可以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同意公司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任职期内，本人及时关注有关关联交易的监管规定，重点加强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核监督，从法律视角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交易主体资格、交易程序合规性、合同条款完整性进行全面审查，核实关联交易定价是否符合市场公允原则，确保关联交易事项无法律瑕疵，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督促公司关联交易依法合规、遵循商业原则进行。

除上述事项外，2025年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始终秉承审慎、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和重大事项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和咨询作用。同时积极利用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合理化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营和健康发展。

展望未来，本人将继续恪守独立董事的忠实、勤勉义务，以高度的责任感履行监督与决策职责。在董事会审议重大事项时，我将持续运用专业判断，审慎发表独立意见，为完善公司治理、防控经营风险提供建设性视角。同时，我将更加关注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与战略落地，致力于推动公司在稳健经营中把握新的增长机遇，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肖阳
2026年4月28日